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

2004年5月11日-20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9

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运作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管理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运作.....	3-27	3
A. 任务规定和职权范围.....	3-9	3
B. 工作方法.....	10-19	5
C. 与会员国的对话.....	20-27	8
三、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28-36	10
A. 基金的起源和发展.....	29-33	11

* E/CN.15/2004/1/Rev.1。

** 延期本报告的提交时间是为了能够载入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最新信息。

目录（续）

	段次	页次
B. 基金的管理	34	12
C. 基金的捐款和认捐额及财务报表	35	12
D. 协理专家	36	17
四. 需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37-38	17
表		
1.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1992-2003 年的捐款和认捐额合并一览表		12
2.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2002-2003 年的捐款和认捐额		14
3.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的捐款和认捐额		15
图		
一、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1992-2003 年的捐款和认捐额		16
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的捐款和认捐额		16

一、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以下决议的执行情况编写的：

(a) 2003 年 6 月 23 日题为“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大会第 57/270 B 号决议；

(b) 2003 年 7 月 22 日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运作”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31 号决议；

(c) 2003 年 7 月 22 日题为“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包括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管理”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24 号决议。

2. 在其第 57/270 B 号决议第 46 段，大会请每个职司委员会在秘书长向每个职司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建议的基础上，审查其工作方法，以便更好地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同时认识到没有必要采取统一办法，因为每个职司委员会都有自身的特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和其他相关机构至迟应于 2005 年就此项审查的结果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运作

A. 任务规定和职权范围

3. 在其 1992 年 2 月 6 日的第 1992/1 号决议中，经社理事会通过了作为 1991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并且决定解散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成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经社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

4. 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第 26 段，该委员会拥有以下职能：

(a)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向联合国提供政策指导；

(b) 根据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第 21 段所规定的优先原则，在中期规划制度的基础上，制订、监督和审查方案的执行情况；

(c) 促进和帮助协调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活动；

(d) 动员会员国对本方案的支持；

(e) 筹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并审议关于该大会所提交工作方

案的可能主题的建议。

5. 通过其每年的届会和闭会期间的工作，委员会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向联合国提供了广泛的政策指导。正如委员会历届会议的报告中所反映的那样，它处理了范围广泛的高度优先问题，就这些问题开展了深入的政策对话，并提出了政策和方案建议，而且这些建议事后得到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批准。委员会的指导和建议已经导致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及其三个议定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和附件三，以及大会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以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的谈判和通过。

6. 根据《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委员会充当了监督《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制定、监测以及审查执行情况的实质性政府间机构。为此，委员会对拟议的中期计划、中期计划的修订和两年期工作方案进行了定期审查并提出了建议。根据 2003 年 12 月 23 日的大会第 58/269 号决议，委员会将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审查拟议的毒品与犯罪方案两年期方案计划，该两年期方案计划将构成拟议的 2006-2007 年两年期战略框架的一部分，用来取代目前的四年期中期计划。委员会还审查了关于方案工作情况的年度报告和其他相关报告。

7. 在其每一届会议期间，委员会都特别关注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研究所网络的指导和支持工作。它定期审查了有关这些研究所活动的报告，并且推动其在方案的不同领域中发挥作用，如研究、技术援助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8. 委员会努力动员会员国通过增加经常预算分配款、自愿财政捐款和实物捐款等方式向方案提供支持，这些支持中包括实务方案指导和财政资源。

9.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充当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机构的作用。委员会通过辩论和拟定有关大会组织和实务方面建议的方式履行这种职责，包括有关大会实质性议程项目和有关将要在即将召开的大会期间讨论的工作会议主题的建议。其关于大会的建议都是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供大会通过。委员会还确定并审查大会结论和建议的后续行动。例如，委员会制订的关于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在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¹上获得通过，并且于 2004 年 12 月 4 日经过大会第 55/59 号决议核准。委员会继续对执行这些行动计划所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估。

B. 工作方法

10. 自其成立以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就一直特别关注战略管理问题，其中包括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工作的战略管理。委员会审议的结果及其在这方面的决定和建议在其第 1/1 号和第 6/1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6 号决议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214 号决议的有关条款中得以反映。委员会一直设法对其工作进行有效管理，其方式包括制定多年期工作计划；在委员会历届会议之前征求会员国的建议并具体说明随这些建议一起提交的详细信息以供其审议；确定其每届会议的优先讨论的主题；成立一个有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资源调动问题的非正式协商小组和一个非正式的工作组以审查方案的任务规定和资源；召开其主席团闭会期间会议和其主席团与麻醉品委员会主席团的联席会议；开展其主席团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团之间的年度对话；请五个区域组的主席、77 国集团和中国主席以及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参加主席团的会议；就其预定举行的会议的方案制订和筹备问题向各常驻代表团提供闭会期间情况介绍；举行非正式的闭会期间会议；开展与其届会相关的小组讨论和工作会议。

11. 委员会在其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战略管理”的第 6/1 号决议第一节中，决定制订一个多年期工作计划，每年专门讨论审议某一特定主题，以便努力简化委员会的议程并预先规划实质性讨论。因此，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 1999 年 7 月 29 日通过其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性改革与振兴以及联合国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的合作”的第 1999/51 号决议时，该委员会就已经遵守了这一规定。经社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各职司委员会考虑通过一项多年期工作方案。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确定了其第七、八和九届会议的主题。委员会在其第九届会议上商定委员会应当每年就其下届会议的主要议题作出决定，这样就使其在选择最适当的主题方面具有灵活性。迄今为止，委员会已经为其历届会议选择了如下主题：

- (a) 跨国有组织犯罪（第七届会议）；
- (b) 预防犯罪（第八届会议）；
- (c)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成果（第九届会议）；
- (d) 全球反腐败行动所取得的进展（第十届会议）；
- (e) 刑事司法系统的改革：实现效能和公正（第十一届会议）；
- (f) 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第十二届会议）；

(g) 法治与发展：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业务活动的贡献（第十三届会议）。

在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期间，建议以下主题作为今后会议讨论的主题：“家庭暴力”；“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联系、概念和国际反应”；和“洗钱、犯罪活动和恐怖主义的经费筹措”。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2003/31 号决议中鼓励委员会成员国在委员会届会开始前一个月根据其第 5/3 号决议向委员会提交其建议草案，并在此种建议中列入委员会第 4/3 号决议附件所要求的资料；赞同委员会要求其主席团每年就其闭会期间的工作提交报告的请求，其中包括会员国对有关提交建议草案的程序要求的实际遵守情况。

13. 委员会关于成员国根据委员会第 4/3 号决议附件的要求提前提交建议草案详细资料以供其审议的经验一直十分复杂。在委员会通过其第 5/3 号决议之后，提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的建议草案都伴随有关于所需资料的声明，尽管覆盖范围不同（例如见会议室文件 E/CN.15/1997/CRP.13 和 Add.1）。自此之后，没有提供这种声明。

1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3/31 号决议中决定，自 2004 年起，委员会应在其届会结束时选出下届会议的主席团并鼓励其在委员会常会以及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的准备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以使委员会能够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不断提供有效的政策指导，并决定主席应酌情请五个区域组的主席、77 国集团和中国主席以及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参加主席团的会议。

15. 委员会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商定将不在第十三届会议开幕时选举新的主席团，第十二届会议的主席团成员还将作为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主席团的成员。委员会在其第十三届会议结束时将举行其第十四届会议的第一次会议，惟一目的是选举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委员会主席酌情请五个区域组的主席、77 国集团和中国主席以及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参加主席团的会议已经成为一种惯例。

1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3/31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向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委员会或通过委员会的建议赋予的任务授权执行情况的报告，其中包括有关对此种执行的要求的资料。在这一方面应该忆及的是，根据委员会第 6/1 号决议，委员会请其主席召开一次其成员非正式工作组会议，以便对方案任务和资源进行评估。该工作组的评估结果和建议被载入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一份会议室文件（E/CN.15/1998/CRP.2）。该会议室文件将在委员会的第十二届会议上提交给委员会。另外，在其第六届和第八届会议期

间，委员会分别收到关于按今后几年的议程项目所列举的报告义务的预测报告（E/CN.15/1997CRP.17 和 E/CN.15/1999/CRP.14）。此后，定期向委员会主席团提交拟议议程项目项下的授权报告清单，以便为主席团拟定有关委员会下届临时议程草案的建议提供便利。载于 2002-2005 四年期²中期计划方案 12 之中的一份政府间机构综合决议清单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工作任务进行了阐述，该四年期中期计划是大会经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的第 55/234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的第 57/282 号决议通过的，2004-2005 两年期的拟议方案预算的第 16 节（A/58/6（第 16 节））³由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70 号决议通过。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构成了将所有立法授权转化为具体方案活动。大会在其第 58/269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编写一份用以取代现行四年期中期计划的“战略框架”文件，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该文件将包括：

- (a) 第一部分：反映本组织各项较长期目标的计划大纲；
- (b) 第二部分：涵盖两年的两年期方案计划；

委员会将对收到的预防毒品和犯罪方案的拟议两年期方案计划（E/CN.7/2004/12-E/CN.15/2004/13）进行审查和提出意见，该方案计划将构成即将提交给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战略框架文件的一部分。

17. 按照审查概算的政府间机构做出的决定，方案预算确定了在本组织的总体预算和要求的范围内，执行方案任务所需并分配用于预算中拟议活动的经常预算资源。2004-2005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的资源核定数额不包括与新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有关的核心工作所需的三分之二员额，而这些员额都是秘书长的预算中提出的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准的。该方案预算还提供了有关估计将用于该两年期的预算外资源数额的资料。鉴于在执行方案的资源分配方面已经出现重大进展，特别是通过增加自愿捐款方式，因此这些进展是在非常小的资源基础上取得的，并且可利用的资源规模仍然远远低于方案的全部要求，特别是为落实快速的实质性倡议和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所需的资源。

18. 关于在整个两年期方案预算内任务执行情况的资料载于秘书长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A/57/62）中，特别是在表 1 和表 4 中。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本两年期内已列入方案的产出方面的执行率为 138%，如果只考虑按原计划执行的产出和在本两年期内通过立法增加的产出，则执行率为 96%。

19. 关于 2002-2003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执行情况的资料将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最终定稿，并将供该届大会采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最初数据

表明，如果考虑到与本两年期开始时列入方案的产出相关的已执行可计量产出，则本两年期的执行率为 142%。根据成果预算制，报告将把重点放在已经取得的成果方面。本两年期的方案成果的重点包括：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个议定书中的前两个议定书生效，截止本两年期末，57 个国家批准该项《公约》，45 个国家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40 个国家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三），12 个国家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大会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

(b)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迅速谈判和通过以及签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高级别政治会议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墨西哥的梅里达市召开，在这次会议上，有 95 个国家签署了该项《公约》，并有一个国家批准了该项《公约》；

(c) 总的来说，通过讨论会、专业实务情况介绍和培训等活动向大约 150 个国家提供援助，并通过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活动向大约 60 个国家提供直接援助，涵盖范围广泛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并使包括约 800 名妇女在内的大约 2600 官员受到培训；

(d) 调动约 1 亿美元的资金用于业务活动，比上一个两年增加了 30%。

C. 与会员国的对话

20. 已经采取了几项举措来加强委员会与会员国之间以及会员国与会员国之间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优先事项和管理问题的对话，特别是在 2003 年早期启动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方案管理改革的背景之下。除了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和委员会扩大主席团会议之外，还为各常驻代表团举办了有关方案管理改革和预算问题特别情况介绍会。举办许多专业情况介绍会，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合并后两年期预算问题向会员国提供补充情况。另外，执行主任和高级工作人员还经常同区域组的主席及会员国的代表见面，向他们通报事态进展。有关办事处的工作和决定的资料定期在网上公布。

21. 2003 年 1 月，会员国批准了一份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编写的题为“业务优先事项：中期指南”的文件，该文件涉及到对以下方面的承诺：

(a) 探索一种解决毒品和犯罪问题的综合性办法；

- (b) 将毒品和犯罪问题纳入可持续发展范围之内；
- (c) 平衡预防和执行活动；
- (d) 在知情和战略远见的基础上选择行动；
- (e) 帮助建立推动国际最佳做法的制度；
- (f) 调节利用伙伴关系力量的资源。

22. 随后在 2003 年上半年发起了管理改革，从而为落实各项业务重点奠定了基础。重点在于精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职能，以实现对外地办事处网络重新布局、奠定稳定而可预见的收入基础和加强人力资源管理、财务控制和信息技术。采用了一些基本规划工具，例如国别简介和战略方案框架等，以支持业务活动的开展。

23. 2003 年 8 月 1 日开始采用新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组织结构，这种结构既体现了办事处的任务，又因有利于对毒品、犯罪和恐怖主义等的威胁采取综合方针而可发挥协同效应。新的结构由四个支柱构成：(a)管理能力建设技术援助方案的业务司；(b)负责为决策机关服务、管理现行公约和提供条约执行中的法律专门知识的条约事务司；(c)负责建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知识方面的领导地位 and 与其他伙伴（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关系的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和(d)一个提供人力资源、信息技术和财务管理服务的管理支柱。尽管正在业务一级对打击非法药物和犯罪的活动进行全面整合，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署基金和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基金在管理各自的资金方面却仍然保持着各自的特性。执行委员会在支助执行主任的政策制订和决策方面起着指导机构的作用。它包括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所有司长。办事处的新的组织结构已在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组织问题的公报中公布（ST/SGB/2004/6）。

24. 新的组织结构中包括一个独立评价职能，其结果应向高层管理部门和会员国报告。制订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评价活动的工作方案；它涵盖了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经费的第一批项目与活动。评价完成后，其结果将提交给委员会审查。所有项目通常都包括提供评价。已经采取措施使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财务信息管理系统（ProFi 系统）扩大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经费的活动，从而使整个办事处的实质性监测系统化，并通过内联网向所有管理人员提供关于项目进展情况和监测报告等方面的信息；会员

国还可在线访问 ProFi 系统。此外，就监测和质量管制而言，负责所有业务活动核准事宜的方案和项目委员会的工作范围正在根据管理改革的情况进行修订。委员会确保项目建议符合业务需要，达到质量要求和注重结果的要求，并遵守成本控制。

25. 作为改革措施的一部分，编制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2004-2005 年两年期的合并预算；该预算在 2003 年 11 月 10 日的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上作了介绍。合并预算对 2002-2003 年两年期进行了回顾，并且为 2004-2005 年两年期提供了一个包括资源要求在内的方案纲要。

26. 经过联合国总部人力资源管理厅、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工作人员和管理代表组成的联合咨询委员会进行协商，通过了一项工作人员轮调政策。与秘书长关于调动问题的政策一致，该项政策的目的是满足组织需求、培养多种技术和多才多艺的工作人员及提供职业机会。外地办事处的配置得以精简和标准化。其他改进包括将重点放在实现性别平等目标、提供灵活工作安排的新工作生活政策和设立联合国监察员办事处维也纳分部上。另外，还与会员国协商，共同发起了一项“忠诚倡议”。

27.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寻求有效地协调与其他有关行动者之间的活动和参与相关的协调机制。该办事处还是处理人权、善政、毒品和犯罪等交叉问题的贫穷与经济发展问题千年项目第 1 工作队的成员。跨国犯罪被确定要在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大会第 55/2 号决议）的行进图中进行深入审查。为 2004 年 4 月 2 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会议编写的一份题为“有组织犯罪和腐败成为安全与发展的威胁：联合国系统的作用”的说明，代表了通过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进行的全系统协商的成果。考虑到其系统讨论包含了该说明中所概括的许多关键问题，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会议建议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要为委员会的第十三届会议做出贡献。办事处还积极参与经济和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和联合国发展集团的工作。

三、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2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3/24 号决议中要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执行主任在其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载入有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财政状况方面的情况。鉴于执行主任关于为所有人争取发展、安全和正义的报告（E/CN.7/2004/9-E/CN.15/2004/2）涉及到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有关的政策和战略问题，下面提供与基金有关的

更为详细的资料。

A. 基金的起源和发展

29.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最初是根据 1965 年 7 月 30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086 B (XXXIX) 号决议成立于 1967 年，并且最初命名为联合国社会防卫信托基金。它受《联合国财务条例》第 4.13、4.14 和 6.2 条管辖，并且接受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根据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的第 34/440 号决议，基金已被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的年度会议。

30. 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第 44 段，基金更名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并且成为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认识到基金是提高联合国更加有效地响应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对技术援助需求的能力的宝贵来源，大会多年来一再呼吁增加对基金的捐款。

32. 最近，大会在其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 2002 年 12 月 13 日第 57/173 号决议中重申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应会员国请求，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包括在预防和控制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方面，以及在重建国家刑事司法制度领域，向各国提供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协助的作用。它还请所有国家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自愿捐助，以支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业务活动，包括提供技术协助，协助履行在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作出的承诺，包括在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行动计划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大会第 56/261 号决议，附件）。大会在 2003 年 12 月 22 日其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58/140 号决议中请各国通过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的方式，支持方案的业务活动。

33. 大会在 2002 年 11 月 15 日通过《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所附两项议定书的第 55/25 号决议中决定，除非公约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公约第 30 条提到的账户应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范围内运作。大会在 2003 年 10 月 31 日通过《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第 58/4 号决议中决定，除非公约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公约第 62 条提到的账户也应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范围内运作。

B. 基金的管理

34. 为了尽可能及时和有效地运作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及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子账户，联合国主计长授权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对基金实施管理。该项授权正导致在不削弱现有健全管理政策的情况下使各项程序逐渐简化。项目文件审查和处理时间大大缩短。新的拨款和订正额现正在办理之中，并且将迅速发放。开支报告和核对程序也会进一步简化。正如上文第 24 段中所指出的那样，正在采取措施，将财务信息管理系统（ProFi 系统）适用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C. 基金的捐款和认捐额及财务报表

35. 表 1 载列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1992-2003 年的捐款和认捐额合并一览表；表 2 载列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2002-2003 年的捐款和认捐额一览表；表 3 载列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的捐款和认捐额一览表。图一显示 1992-2003 年期间向基金所作的自愿捐款；图二显示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的这种自愿捐款。

表 1.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1992-2003 年的捐款和认捐额合并一览表
(美元)

捐款方	认捐总额	一般用途	特别用途
阿根廷	12 000	12 000	—
澳大利亚	45 000	45 000	—
奥地利	3 529 372	753 324	2 776 048
比利时	45 706	1 873	43 833
玻利维亚	1 000	1 000	—
巴西	361 478	45 000	316 478
柬埔寨	3 000	3 000	—
加拿大	507 392	88 205	419 187
智利	41 000	41 000	—
中国	10 000	10 000	—
哥伦比亚	80 000	80 000	—
克罗地亚	2 264	2 264	—
古巴	500	500	—

捐款方	认捐总额	一般用途	特别用途
塞浦路斯	2 500	2 500	—
捷克共和国	144	144	—
丹麦	372 800	—	372 800
法国	1 271 690	—	1 271 690
德国	343 093	3 123	339 970
希腊	90 000	60 000	30 000
冰岛	10 416	10 416	—
印度	18 000	18 000	—
以色列	10 500	—	10 500
意大利	9 768 742	1 849 347	7 919 395
日本	1 513 895	68 000	1 445 895
列支敦士登	28 058	—	28 058
马耳他	1 500	1 500	—
墨西哥	69 021	—	69 021
摩纳哥	16 432	—	16 432
摩洛哥	12 000	12 000	—
莫桑比克	33 000	—	33 000
荷兰	3 341 795	—	3 341 795
挪威	1 026 937	—	1 026 937
阿曼	3 000	3 000	—
巴拿马	1 000	1 000	—
菲律宾	1 545	1 545	—
波兰	19 726	—	19 726
葡萄牙	100 000	—	100 000
大韩民国	155 241	155 241	—
新加坡	408	408	—
斯洛文尼亚	2 498	2 498	—
西班牙	156 576	—	156 576
斯里兰卡	1 000	1 000	—
瑞典	469 763	—	469 763
瑞士	818 441	—	818 441
泰国	6 000	6 000	—
多哥	381	381	—

捐款方	认捐总额	一般用途	特别用途
突尼斯	7 297	7 297	-
土耳其	260 015	210 015	50 000
联合王国	463 383	-	463 383
美利坚合众国	7 342 695	261 410	7 081 285
委内瑞拉	13 168	13 168	-
津巴布韦	605	605	-
欧洲委员会	124 206	-	124 206
小计	32 516 183	3 771 764	28 744 419
公众捐款			
亚洲犯罪预防基金	110 946	-	110 946
黎巴嫩 FTML	53 675	-	53 675
其他	79 359	19 765	59 594
小计	243 980	19 765	224 215
合计	32 760 163	3 791 529	28 968 634

表 2.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2002-2003 年的捐款和认捐额

(美元)

捐款方	认捐总额	一般用途	特别用途
A. 澳大利亚	1 988 353	91 397 ^a	1 896 956 ^b
加拿大	258 199	-	258 199 ^b
智利	6 000	6 000 ^c	-
哥伦比亚	80 000	80 000 ^a	-
克罗地亚	2 264	2 264 ^a	-
丹麦	372 800	-	372 800 ^b
法国	306 471	-	306 471 ^a
德国	339 970	-	339 970 ^a
希腊	30 000	-	30 000 ^a
印度	6 000	6 000 ^c	-
意大利	5 658 987	311 352 ^a	5 347 635 ^b
日本	154 000	-	154 000 ^b
列支敦士登	25 000	-	25 000 ^a
墨西哥	69 021	-	69 021 ^a
摩纳哥	16 432	-	16 432 ^c

捐款方	认捐总额	一般用途	特别用途
摩洛哥	4 000	4 000 ^c	—
莫桑比克	33 000	—	33 000 ^a
荷兰	2 135 425	—	2 135 425 ^b
挪威	405 243	—	405 243 ^a
大韩民国	36 000	36 000 ^a	—
西班牙	156 576	—	156 576 ^a
瑞典	435 228	—	435 228 ^a
瑞士	124 363	—	124 363 ^a
突尼斯	1 071	1 071 ^c	—
联合王国	301 811	—	301 811 ^a
美利坚合众国	1 815 670	200 000 ^a	1 615 670 ^b
委内瑞拉	5 000	5 000 ^c	—
公众捐款	3 752	3 752 ^a	—
合计	14 770 636	746 836	14 023 800

^a 已缴付。

^b 已部分缴付。

^c 已认捐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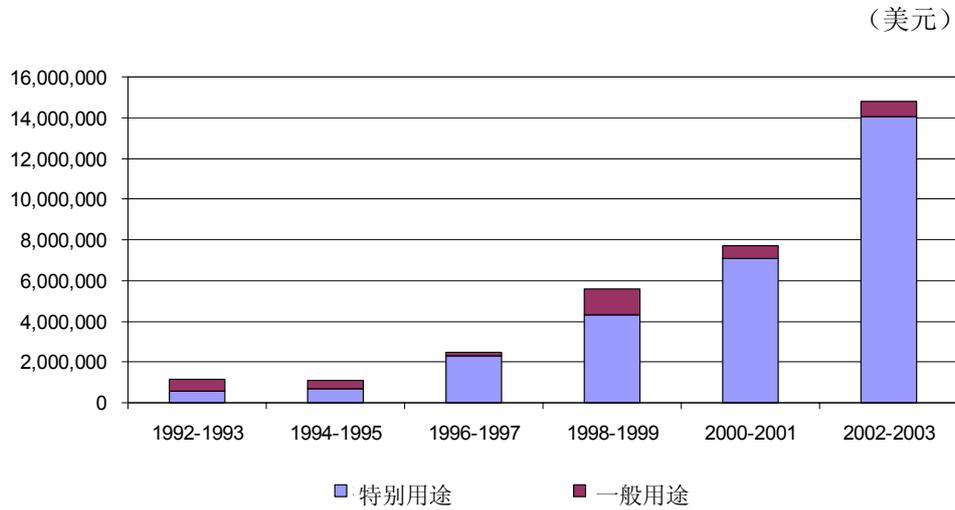
表 3.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的捐款和认捐额 (美元)

国家	认捐总额	一般用途	特别用途
加拿大	195 787	—	195 787 ^a
匈牙利	69 477	—	69 477 ^a
印度	3 000	3 000 ^b	—
卡塔尔	5 000	5 000 ^a	—
瑞士	257 363	—	257 363 ^a
突尼斯	1 222	1 222 ^b	—
土耳其	50 000	—	50 000 ^a
合计	581 849	9 222	572 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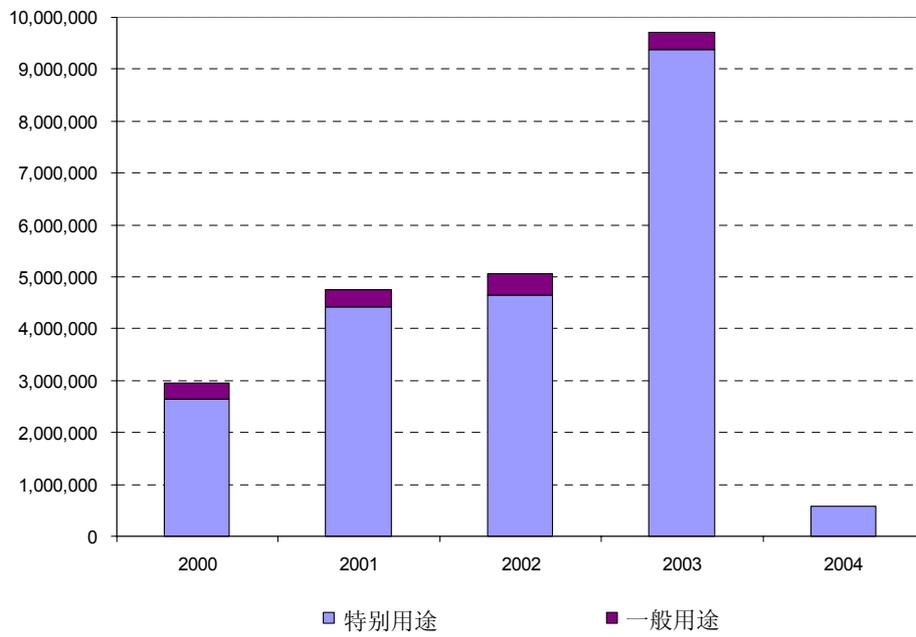
^a 已缴付。

^b 已认捐额。

图一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1992-2003 年的捐款和认捐额



图二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的捐款和认捐额



D. 协理专家

36. 除了自愿基金之外，不少国家还提供实物捐赠，用以支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这些实物捐赠包括提供初级专业人员（目前被指定为协理专家）。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大韩民国和瑞典为曾经供职或目前正供职于该方案的协理专家提供过经费。

四、需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37. 根据大会在第 57/270 B 号决议中所载明的请求并根据本报告中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委员会似可对其工作方法进行审查并考虑进行必要的修改。这样做，委员会似宜主要关注其被授权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主要决策机构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机构的职能。另外，委员会似宜考虑其从获得两项新公约成功谈判所需协商一致意见的重大成就方面所取得的经验。委员会还似宜考虑将查明新出现的、可能需要制定政策和指导的国际社会关注领域列入其工作方案之中。

38. 关于其工作方法，除其他事项外，委员会似宜考虑如下：

(a) 审查并根据需要重申其为委员会年会建议优先主题的做法，并考虑采取将其与具体政策指导联系起来的方法加强这种讨论成果的其他方式。可能做到这一点的一种办法就是确定一种惯例，即作为审议优先主题的一部分，举行集中和互动的专家小组讨论会或高级圆桌会议。还可以制定有关其组成和其他组织细节的指南；

(b) 鉴于在第十届大会之后马上就在 2000 年召开了简短的第九届委员会会议，故将在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5 日曼谷举行的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之后，不久将要在 2005 年举办简短的第十四届委员会会议，以审查第十一届大会所取得的成果及其需要采取的后续行动。与泰国政府主管部门进行的初步协商表明，泰国政府愿意考虑申请在曼谷召开本届会议；

(c) 就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研究所网络在总体上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并做出贡献以及特别是在关于优先主题的讨论的方法，以及提高委员会向这些研究所提供政策指导的方法问题，提出建议。为此，委员会还似宜考虑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各研究所的活动的秘书长报告（E/CN.15/2004/4）中所载明的情况；

(d) 审查进一步加强其闭会期间工作的方式。考虑到第十一届大会区域筹备

会议所取得的成果，并根据 2001 年 12 月 19 日大会第 56/119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57/171 号和 2003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58/138 号决议，尤其需要特别注意在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委员会会议闭会期间关于编写将要在第十一届大会上审议的宣言草案问题；

(e) 定期审查在每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数量，从而使会员国在有充分的时间来提供必要的意见并使秘书处有充分的时间来编写报告的同时，使委员会能够对其进行充分审议。为此，委员会似宜在每届会议上批准下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时严格审查所需的资料文件；

(f) 扩大和加强其在资源调动方面作用的方法。正如上文第 18 和第 19 段中所示，如果考虑到在两年期开始时已经执行的与列入方案的产出有关的产出，则方案的执行率远远高于 100%：2000-2001 年两年期的执行率为 138%，2002-2003 年两年期的执行率为 142%。鉴于不断提高的执行率意味着高效率，它还表明，只有极其慎重地利用可以利用的有限资源，才能符合任务规定。这种做法能否继续较长时间而不在提供最终产品和服务的能力及质量方面发生难以承受的风险，值得怀疑。因此，委员会似宜考虑参加共同解决执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资源要求的办法，考虑到对解决现有人力和财政资源与不断增加的任务之间的差距的必然需求，特别是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有关的需求。这些新的任务意味着方案在即将提供的产出方面量的飞跃，包括为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供服务 and 推动批准、加入和执行《公约》条款以及支持国家能力建设和促进相关的国际合作与技术援助的复杂任务；

(g) 确定加强其作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机构的作用并保证对大会的成果采取适当后续行动的措施。为此，委员会似宜利用其与第十届大会后续工作相关的经验；

(h) 鼓励和寻求联合国各种基金和方案、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和布雷顿森林机构更加积极地参加和参与到其工作中来。在这一方面，委员会似宜考虑上文第 27 段中所述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在其于 2004 年 4 月召开的会议期间的工作，以及为此次会议编写的题为“有组织犯罪和腐败成为安全与发展的威胁：联合国系统的作用”的说明相关的内容，该项说明将会提交给委员会。

注

¹ 见《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维也纳，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0.IV.8)。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6 号和更正》(A/57/6/Rev.1 和 Corr.1)。

³ 核定方案预算将随后将以《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58/6/Rev.1) 的最终形式公布。
